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3〕35号

当事人公司名称：邵阳市东互通红星加油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500MA4RCJX57F

地址：邵阳市邵阳经开区世纪大道与爱莲池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谢志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于2023年11月10日交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市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10月26日对你单位的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不合格、气液比不合格。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3〕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3〕36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